

债券代码：270028.SH、2380171.IB	债券简称：23 枣阳 01、23 枣阳城投债
270100.SH、2380260.IB	23 枣阳 02、23 枣阳债
184044.SH、2180365.IB	21 枣投 01、21 枣阳城投债 01
184255.SH、2280074.IB	22 枣投 01、22 枣阳城投债 01

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案号(2025)鄂 0691 执 389 号）和《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案号（2025 鄂 06 执 35 号）），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分别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故予以公告：

一、被执行案件一

（一）案由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鄂 06 民终 5232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二）被执行情况

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案号(2025)鄂 0691 执 389 号），具体情况如下：

1. 向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5000 万元及利息(以 5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按年利率 6%标准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2.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负担案件受理费 383550 元、执行费 117784 元。

二、被执行案件二

（一）案由

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襄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4]襄仲裁字第 37 号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立案执行。

（二）被执行情况

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案号（2025）鄂 06 执 35 号），具体情况如下：

1. 被执行人湖北大汉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申请执行人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金 1500 万元,利息 1244916.67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借款本息 8344916.6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 的四倍计算,以借款本息 790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 的四倍计算。),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2. 被执行人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仲裁费 117207 元、执行费 83762 元由被执行人湖北大汉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三、影响分析

目前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判决结果对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0日

